

池州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池府法领办〔2022〕17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处理办法》《池州市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 的通知

各县（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开发区、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直各执法单位：

为进一步明晰行政执法案件投诉举报查处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现将《池州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池州市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池州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池州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规范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主体违法、程序违法、事实依据违法、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滥用职权等情形,依法提出的投诉和举报。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执法机关的行为影响到其合法权益,应当先向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反映,作出行政行为的部门应当先行处理,相对人对先行处理结果不服或者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不受理的,可向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三条 池州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负责对市直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投诉举报的登记受理和处理工作。(地址:池州市百牙路1号,投诉举报电话:0566-3385009,邮箱:czsf12348@126.com。)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合法方式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对投诉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司法行政部门对投诉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

式、投诉举报的具体内容和投诉举报的对象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

第五条 下列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受理：

-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三）行政执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投诉举报事项符合前款规定的受理范围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事项，不予受理：

- （一）投诉举报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复议结果的；
- （二）投诉举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有诉讼结果的；
- （三）投诉举报人向监察机关举报，监察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处理结果的；
- （四）投诉举报人向信访部门反映，信访部门已经受理或者已有答复意见的；
- （五）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自接到投诉举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规定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意见；对不符合受理规定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应

向投诉举报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并反馈书面意见。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及时对执法情况进行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提供相关案卷材料和执法依据等。司法行政部门调查取证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监督岗位工作人员进行。

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后,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的,对投诉事项的查处应当中止。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自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后 30 日内审查终结,依据《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送达投诉举报人。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执法部门,并视情况作出责令立即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撤销、变更、限期改正等处理意见。经查证确实存在违法行政行为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承办人员应严守纪律,不得泄露投诉举报人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等。

第十二条 各县(区)、各相关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域、本部门对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的处理办法。

池州市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行政执法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情况通报，是指市政府对本市范围内行政执法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通告并要求整改的行为。

第三条 市政府主管本市范围内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工作，市司法局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内容主要包括在日常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法院司法建议、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性文件备案中发现的行政执法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市政府发现本市范围内存在行政执法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制发《行政执法情况通报》，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第六条 被通报部门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情况通报》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市政府，并抄送市司法局。

第七条 通报及整改情况纳入全市依法行政考核。被通报单位不整改或敷衍整改的，给予扣分处理，造成较大社会

负面影响、后果严重的，取消该单位当年依法行政考核评先评优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